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暨外語學院研究計畫案行政管理費獎勵金分配原則

99.06.23 98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8.03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暨外語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妥善分配本院研究計畫案行政管理費獎勵金，依本校「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三目訂定「中國文化大學國際暨外語學院研究計畫案行政管理費獎勵金分配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第二條 本原則所稱研究計畫案，係指以本院專任教師為計畫案之主持人，且計畫案中已編列行政管理費者，但不含本校已提供配合款者之計畫案。
- 第三條 獎勵金分配對象為執行計畫案之教師、學系所學位學程、語文教學中心及學院。其分配比例為：
- 一、教師60%
 - 二、學系所學位學程、語文教學中心30%
 - 三、學院10%
- 第四條 計畫主持人獎勵金由主持人逕行支領，學院、學系所學位學程、語文教學中心分配經費得支用於學術活動費（研討會、演講）、學術交流費、圖書儀器設備費、行政業務費及其他與學術、教學等相關費用，並依校內行政流程辦理核銷。獎勵金應於當年度支用完畢。
- 第五條 本原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